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19)冀1122民初878号

原告：杨艳敏，女，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武邑县世纪花园小区3栋3单元502号，身份证号：133024197403200045。

被告：刘子月，女，199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武强县豆村乡后台南村20号，现住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枫丹壹号一期7号楼2单元602室，身份证号：131123199309120344。

被告：卢建仁，男，196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武强县街关镇前台头村45号，现住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枫丹壹号一期7号楼2单元602室，身份证号：13302619620528301X。

原告杨艳敏与被告刘子月、卢建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原告杨艳敏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被告刘子月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1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9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该借款全部偿还之日），被告卢建仁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8年9月9日，经被告与贾新亮核对，截止到2018年9月9日，被告共欠贾新亮款项510,000元。2018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及贾新亮经平等自愿协商，依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原、被告与贾新亮在债权转让协议中一致同意贾新亮将自己对被告刘子月的债权510,000元全部转让给原告，原告接受该转让；转让生效后，被告刘子月应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贾新亮不得再向被告刘子月主张债权。转让当日，被告刘子月给原告出具借条。

一份，承诺该 510,000 元款项由其继续使用，用于经营，借款期限一个月，月息 4%，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被告刘子月用自己位于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438 号怡景铭座 6 号楼 3 单元 23 层 2304 号楼房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抵押担保。被告卢建仁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至本息结清。上述借款还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向二被告催要该笔借款，二被告一直以种种理由推拖未给付，二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愿达成的如下和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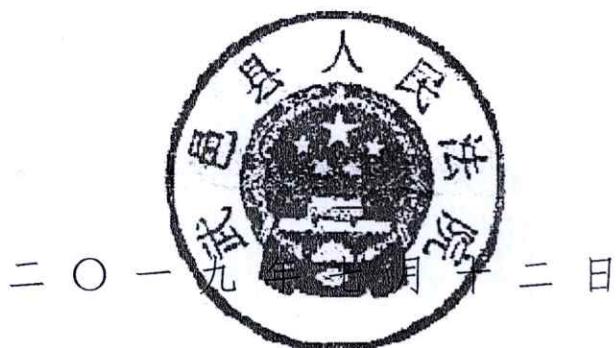
一、被告刘子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还原告杨艳敏借款 510,000 元，并按月利率 2% 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卢建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900 元、保全申请费 3,520 元，共计 8,420 元，由被告刘子月、卢建仁连带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韩根花



书 记 员 鲁晓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